

# 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6月29日发行的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28日期满15年，本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5粤交通。
- 3、债券代码：111026
- 4、发行主体：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3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15年。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05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首日：自200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5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30%。

3、兑付兑息金额：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兑付本金1,000元，本息合计1,053.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42.40元，兑付本金1,000.00元，本息合计1,042.40元。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兑付本金1,000.00元，本息合计1,053.00元。

4、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5、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年6月29日。

6、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29日。

## 三、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5粤交通”持有人。

#### 四、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五、关于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85号自编605房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联系人：刘旭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联系电话：020-29005921

传真：020-29006303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郑希希、詹婧蕙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田来、窦长宏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8313

邮政编码：518029

3、登记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电话：010-88 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21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之盖章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